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 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 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 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 保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 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9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该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9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00号)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 独 立 董 事 发 表 的 相 关 意 见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在交易期限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 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 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